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 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遵循领土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准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决心为共同维护两国边界并致力于将其建设成为和平、友好、合作的边界，议定如下：

第一章 定义

第 一 条

本协定使用以下定义：

（一）“边界”和“边界线”具有相同含义，是指分隔中国和巴基斯坦领土的界线，及沿该线划分上空和底土的垂直面。

（二）“划界文件”，是指划定中国和巴基斯坦边界的法律文件。

（三）“勘界文件”，是指边界勘定后形成的勘界议定书及

^{*} 未生效。——编者

其附件。

（四）“联检文件”，是指边界联合检查后签订的各种文件，包括联合检查议定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五）“界标”，是指竖立在边界线上或边界线两侧，在实地标示边界线走向，且其地理坐标已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中的标志。

（六）“边境地区”，是指毗邻中巴边界的双方县级行政区。

（七）“边民”，是指常住在毗邻中巴边界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两国公民。

（八）“主管部门”，是指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确定的，根据本协定解决相关问题的机构。

（九）“边界代表”，是指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本协定任命的，负责在一定边界地段维护秩序并及时协调处理边界事件的人员。

（十）“边界事件”，是指违反本协定和其它相关边界协议的行为，或发生在一方境内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害或影响的事件。

（十一）“跨界水”，是指位于或穿越边界线的河流、湖泊或其他水体。

（十二）“跨界设施”，是指跨越边界的公路、油气管道、输电线、电缆、桥梁、水文监测以及其它任何设施。

（十三）“航空器”，是指可以从空气的反作用，但不是从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取得支撑力的任何飞行器，包括飞机（含无人机、直升机）、飞艇、气球等。

（十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章 边界线走向和界标维护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边界线依据1963年3月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确定。

第 三 条

双方依据下列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在实地确定两国边界线走向和界标的位置：

（一）1965年3月2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标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议定书》；

（二）1987年9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巴边界第一次联合检查的议定书》；

（三）双方今后签订并生效的联检文件。

第 四 条

一、双方应尊重、保护并妥善维护界标和方位物，以共同

维持边界线的清晰和稳定。

二、双方应对本国边民进行教育，鼓励其支持和参与保护界标和方位物。

第 五 条

双方应按本协定第三条所列的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界标进行维护。

双方进行此项工作的分工按1965年3月2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标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议定书》的规定执行。

第 六 条

一、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界标，防止界标被损坏、移动或毁灭。

二、如发现界标被损坏、移动或毁灭，双方主管部门应立即相互通报。负责维护该界标的一方应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及时在原位修理、恢复或重建，并应在工作开始前至少10天通知另一方。工作完成后，双方主管部门代表应形成记录（见附件一）。

如界标不能在原位恢复或重建，双方主管部门代表应形成记录（见附件二），说明界标不能在原位重建或恢复的理由，并将此情况上报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该委

员会在不改变边界线走向的前提下，确定竖立新界标的另一适当点位。双方联合专家组在新位置竖立界标后，应形成记录（见附件三）。

修理、恢复、重建和移位竖立的界标，其式样、规格、材质和位置均应符合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的要求。上述记录签署后应上报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备案。

三、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界标位置或增设界标。

四、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调查和追究损坏、移动或毁灭界标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边界联合检查

第七 条

一、双方应按照两国边界议定书的规定对边界进行联合检查。

二、每次联合检查前，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检查开始的时间和范围。

三、为进行联合检查，双方应成立中巴边界联合检查委员会。联合检查的任务、原则、程序、工作方式等问题由该委员会确定。

四、每次联合检查后，双方应签署联检文件。联检文件应成为勘界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四章 跨界水利用和保护

第 八 条

一、双方应在相互尊重对方权益的基础上，依据有关双边协定以及共同参与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利用和保护跨界水。

二、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跨界水及其河岸的生态环境，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人为污染及其他不良影响。

三、任何一方在跨界水利用中，应确保不对下游造成重大损害。

第 九 条

一、未经对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人为改变界河河床的形态。

二、在跨界水中或其河岸修建、改造或拆除任何建筑物或设施（包括跨界设施）时，如果出现可能改变河床形态和水流状态、影响水资源利用、破坏生态环境、损坏界标以及损害双方其他利益的问题，应由双方通过有关协议解决。

第 十 条

双方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交换跨界水流量、水位等信息。

第五章 边境地区活动及秩序维护

第十一条

一、一方在边界线附近地区从事工业、农业、畜牧业和采矿等生产活动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对边界附近地区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并及时将可能损及对方利益的活动的具体时间和地点通报对方。

三、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边境地区生态环境，禁止在边界线本方一侧10千米范围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殊存储设施和危险废物处置场所。

四、一方如需在边界线本方一侧1千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应至少提前48小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害另一方公民人身安全和其他利益。

五、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2千米范围内采矿，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六、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1千米范围内开枪打猎和鸣枪，并禁止向对方境内射击和越界狩猎。

七、双方不得人为阻止野生动物跨越边界迁徙。如边界设施影响动物跨界迁徙，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一、建设、管理和维护跨界设施，须经双方主管部门和中

巴边界联合委员会协商一致后进行。

二、跨界水上跨界设施的管理界限为设施的中心线、中间线或结构轴心线，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三、跨界设施的管理界限不影响实地边界线的走向。

第十三条

一、双方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对边界附近放养的牲畜进行监管，避免其进入对方境内。

二、一方如发现另一方牲畜越界，应就地赶回并通知另一方。如无法就地赶回，双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知，采取措施寻找、隔离、保管并尽快交还，不得藏匿、使役、宰杀、交易或以其他形式占有。

第十四条

一、一方边境地区发生人类传染病、动物传染病、动物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疫情时，其主管部门应尽速通报另一方，并采取防治措施。被通报方主管部门应给予积极协助。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共同防止第一款所列疫病、传染病跨境传播。

三、必要时，双方主管部门可就保护和利用边界自然资源，以及防止上述疫病、植物疫病和病虫害跨界传播问题进行磋商。

第十五条

在边境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水灾、火灾、泥石流、流冰等）时，双方主管部门应迅速相互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蔓延至对方境内。必要时，一方应应另一方请求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十六条

一方对边界线本方一侧25千米范围内的地区和设施进行航空摄影和其他以遥感探测为目的的航空器的飞行，应至少提前15天通过外交途径通报另一方（见附件四）。

上述飞行如需越入另一方境内，应至少提前30天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出请求（见附件五），并征得其同意。另一方最迟应在飞行开始前10天对上述请求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一、为了使边界线易于辨认，双方不得在边界线两侧各20米范围内新建永久性设施。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不适用于：

- （一）巡逻路、铁丝网、监控和拦阻设备；
- （二）口岸设施；
- （三）双方商定的其他设施。

第六章 边界出入境

第十八条

一、双方公民及第三国人员可持有效旅行证件出入境，并在规定期限内停留。

二、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货物、交通运输工具须在双方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第十九条

一、两国相关人员可持《中国—巴基斯坦境通行证》，通过双方商定的边境口岸赴另一方规定的地区活动。《中国—巴基斯坦境通行证》的发放和管理按现行做法。

持《中国—巴基斯坦边境通行证》人员在另一方境内遗失证件时，应及时报告所在国有关部门。所在国有关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遗失手续，并为其出境创造条件。

二、一方对《中国—巴基斯坦境通行证》进行改版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通报新版证件式样。

三、一方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在另一方境内活动人员的正当权益应予保护。

四、一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国法律阻止另一方人员入境和遣返另一方人员时，另一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双方开辟边境口岸和通道，用于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并就其设立和管理签订专门协定。

第二十一条

一、跨界公路的交通运输依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有关协议执行。如经陆路前往第三国，则根据双边或多边过境运输协议执行。

二、为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双方鼓励交通运输便利化，并按有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两国跨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人员、前往边境地区特定区域的人员，以及上述区域的工作人员的过境手续简化问题，依据双方有关协议确定。

第二十三条

边境地区发生火灾、泥石流、洪水、疫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时，一方消防或救援人员应另一方主管部门的请求，可根据双方主管部门确认的名单和身份证件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穿越边

界进行救援。

第二十四条

出于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需要，或者出于安全、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临时限制或中止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采取上述限制措施的情况应提前通报另一方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

第二十五条

一、双方应就维护出入境秩序和边境地区法律秩序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活动、抢劫、绑架、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制贩假币、走私、贩毒、精神药品交易、贩运其他违禁物品、贩运妇女儿童、非法出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等各类跨界违法犯罪活动。

二、为落实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可签订有关协议，建立联系渠道和合作机制。

第七章 边境地区经济合作和联系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一、双方促进两国边境地方各级政府建立联系制度。联系以会谈或信函的方式进行。会谈议题、时间和地点应提前确

定。会谈成果由地方政府代表签字，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应促进边防部队、边防检查、边境治安管理、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贸易、农业和其他部门之间进行公务往来与合作。上述部门每年至少会晤一次，并及时交换各部门联系人信息。

三、两国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见附件六。一方调整行政区划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

第二十七条

一、双方将促进边境地区间的经贸和旅游往来，为人员和货物流动提供便利，并鼓励各种形式的边境合作。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可就此签订相关协议。

二、双方应各自按照本国法律开展边境贸易。边境贸易的具体实施方法由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根据各自国内法和双边协议确定。

三、双方可在边境乡（镇）开设互市贸易区（点）。具体地点由双方省级地方政府根据两国现行法律法规商定。出入境人员、货物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查验应按照各自国内法执行，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四、双方应按照各自国内法、双边协议和国际条约对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有关税费。

五、双方应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禁止违禁货物、物品进出境，并查禁走私。

六、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珍贵野生动植物，并禁止野生动植物种的非法贸易。

七、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走私和贸易欺诈行为。

第八章 边界事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就以下边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进行合作：

- (一) 损毁、移动或毁灭界标及其他边界设施；
- (二) 隔界射击；
- (三) 隔界或越界侵害对方公民生命、健康；
- (四) 抢劫、诈骗、盗窃、破坏对方境内的财物；
- (五) 人员、牲畜和交通运输工具（航空器、船舶和车辆）等非法越界、非法滞留；
- (六) 非法越界从事生产、开采、狩猎及其他活动；
- (七) 非法运送人员和货物过境；
- (八) 走私毒品、武器、弹药等跨界犯罪行为；
- (九) 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蔓延过境；
- (十) 人员、牲畜、动物疫病和植物、农作物病虫害等跨境传播；
- (十一) 第三国和无国籍人员非法越界；
- (十二) 组织、引诱对方公民出境参赌；

(十三) 对跨界水造成污染；

(十四) 其他边界事件。

第二十九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应共同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人员非法越界行为和在地境地区从事违法活动。

二、当发现人员有越界从事违法活动的迹象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及时相互通报，并采取相关措施加以制止。

三、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在各自境内尽快对非法越界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其身份、越界事实和越界原因，并自扣押之日起7天内移交至其越界前所在方。移交前，应提前通报对方。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或接收非法越界人员，应将非法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和无法按时移交或接收的原因通报对方。

四、如非法越界人员系扣押方的公民，可不予移交。

五、如果非法越界人员除越界外，还在扣押方境内实施了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则扣押方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国的法律在调查、处理其违法犯罪行为所必需的时期内扣押上述人员。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当向另一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尽快通报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其境内实施违法犯罪情况、对其采取的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

六、移交非法越界人员时，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向接收方边界代表提供非法越界人员越界证据的副本或复印件，并将其越界时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和从接收方境内带入的

合法财物一并移交。

七、交接非法越界人员的程序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交接书式样见附件七。

第三十条

一、双方应保障越界人员合法权益，并以有尊严的和人道的方式对待非法越界人员。

二、如果非法越界人员未对边防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不得对其使用武器。

边防人员对非法越界人员使用武器前，应当事先清楚地发出准备使用武器的警告及警告性射击。

边防人员对非法越界人员使用武器，只能作为在其他方法不能奏效时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武器以有效阻止非法行为为限。

如非法越界人员在被抓捕时受伤，抓捕方应及时给予救助。

第三十一条

一、在边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人员尸体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报，并共同确定其归属，必要时可进行共同辨认，协商移交和有关处理办法。

二、交接人员尸体的程序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交接书式样见附件八。

三、在边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牲畜尸体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视情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协商处理。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列人员和牲畜尸体应接受检疫和其他必要处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一、一方或其主管部门在确认有航空器从另一国领空非法越界进入本国领空后，应立即将越界航空器可能的型号及其越界的时间、地点（注明地理坐标）、高度及飞行方向（航线）通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

航空器所属方或其主管部门收到通报的航空器非法越界的信息后，应立即对非法越界事实进行核实，并将非法越界的原因通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

航空器所属方或其主管部门如无该航空器的信息，应通知另一方或其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查找相关信息。

双方或其主管部门可共同调查航空器非法越界的原因。

二、交换航空器非法越界信息的程序按双方或其主管部门的有关协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共同调查处理因边界事件造成损失所提出的索赔问题。

二、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在处理边界事件的同时，还

应解决归还散落在对方境内的财物问题。

第九章 边界代表及其权力、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一、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及时处理本协定涉及的边界事件，双方分别在相应边界地段设立边界代表和副代表，并相互通知边界代表、副代表的任命。边界代表的管辖地段和会晤地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二、双方边界代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本协定，以及其他涉及边界的双边条约进行工作。

三、双方边界代表协商处理有关边界事件时，涉及双方相关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吸收该部门人员参加。

四、边界代表不在时，应授权一位边界副代表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职责。

五、边界代表可任命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和联络官等人员。

第三十五条

一、一方的边界代表、副代表、边界代表助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执行同本协定有关的公务时，其人身安全及携带的公务文件和财物不受侵犯。其使用的交通工具、文件和个人物品在出入境时免检、免验。另一方应提供工作场所、交

通工具和其他必要协助。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三十六条

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边界事件，双方边界代表应及时交换以下信息：

- （一）边境地区的形势及可能和已经发生的变化；
- （二）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和预防边界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 （三）可能或预备的非法越界情况；
- （四）企图越界到对方境内的人员情况及在本方境内抓获的越界人员情况；
- （五）恐怖分裂分子在边境地区活动情况；
- （六）边境地区的非法居留等违法活动情况；
- （七）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主要通过会谈、会晤和联合调查等方式进行工作。

会谈通常在两国境内轮流举行。每次工作会谈的结果均应形成纪要。会谈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并由双方边界代表签字。会谈纪要应反映会谈过程、通过的决定及执行决定的措施和期限。

双方边界代表也可通过信函往来或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二、边界代表助手的会晤只能按边界代表的授权进行。会晤的结果应形成记录，经双方边界代表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一、边界代表的会谈应定期举行或依据一方的建议举行，建议应至少提前7天提出，并将会谈的时间、地点、议题和会谈人员通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报后3天内答复，并尽可能按建议的时间举行。如不能接受，应另提其他时间。

边界代表助手的会晤，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举行，约请方发出会晤要求后，被约请方应按时赴约。

二、一方边界代表建议举行的会谈，另一方边界代表应亲自到场。

如一方边界代表因出差、休假、健康等原因不能出席会谈，可由副代表代替，但须提前通知另一方边界代表。

三、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举行建议的会谈或会晤。

四、会谈、会晤原则上于双方法定工作时间内举行，遇有紧急情况可随时举行。

第三十九条

一、为处理边界事件，经事先协商，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及边界代表助手可进行实地联合调查。必要时可带领专家、

见证人和受害者到现场。

调查结果应形成共同记录或其他文件作为有关纪要的附件。边界代表协商确定这些文件的式样。

二、在联合调查过程中，如果双方边界代表对所调查的边界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有不同意见，应在纪要或相关文件中反映。

三、联合调查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十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应执行就处理边界事件共同达成的决议，并及时相互通报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二、如边界代表未就所处理的边界事件达成一致意见，则该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四十一条

一、边界代表、副代表为了履行其职责，可凭本协定规定的委任书（见附件九）穿越边界。

二、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和联络官可凭边界代表颁发的证书（见附件十）穿越边界。

三、为澄清某些问题所需的专家和其他人员，可凭边界代表签发的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巴边界证件（见附件十一）穿越边界。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人员只能在预先商定的地点

穿越边界，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将每次穿越边界的具体日期和时间通报另一方的边界代表。

第四十二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可在本协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与边界主管部门及边境地区行政机关代表及相关主管部门一起，共同确定管辖地段内维护边界管理制度的年度联合活动计划，并付诸实施。

二、边界代表应为两国边防部队、边防检查、海关、检验检疫、交通运输、贸易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涉边事务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双方各自承担在本方境内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费用。会谈或会晤的费用，由会谈或会晤承办方负担。

第四十四条

一、交接非法越界人员、信件、人员尸体、越界牲畜、财物，须在双方边界代表商定的地点进行，具体联络方式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确定。

二、移交越界人员和人员尸体由边界代表、副代表或边界代表助手亲自进行。双方其他工作人员可受边界代表委托交接

信件、越界牲畜和财物。

三、边界代表信件、越界牲畜、财物的交接书式样由本协定附件十二、十三、十四确定。

第十章 执行机制

第四十五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设立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本协定所附的委员会章程（附件十五）开展工作。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六条

- 一、本协定的所有附件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协定须经双方各自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并自后一份书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30天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10年。如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10年，并依此

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利尔·阿巴斯·吉拉尼

附件一：

_____号界标修理、恢复或重建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在场的情况下，对_____号界标进行了_____（修理、恢复或重建）。

_____号界标_____（说明界标修理、恢复或重建的过程和原因）。

上述工作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的规定完成。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附件二：

_____号界标损坏、移动或毁灭后 无法在原位恢复或重建的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在场的情况下，确认_____号界标已被_____（损坏、移动或毁灭），并无法在原位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的规定将其恢复或重建。

_____号界标_____（说明无法在原位恢复或重建的原因和情况）。

双方同意就此各自向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报告。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附件三：

_____号界标损坏、移动或毁灭后 移位重新竖立的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和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决定，联合专家组_____（中/巴）方代表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巴/中）方代表_____（姓名）在场的情况下，移位重新竖立了被_____（损坏、移动或毁灭）的_____号界标。

移位重新竖立的_____号界标的界标登记表（附后）是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起草的。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联合专家组
中方代表
（签字）

联合专家组
巴方代表
（签字）

附件四：

通报航空器在边界线本方一侧 飞行的照会内容式样

_____（国名）_____（外交部/大使馆）向_____（国名）
_____（大使馆/外交部）致意并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谨通知如下：

一、飞行目的。

二、飞行的各项指标：

（一）飞行周期和飞行起始具体日期和时间；

（二）飞行范围、进出25千米区域点地理坐标和飞行方向；

（三）飞行高度。

三、航空器的各项指标：

（一）所有者；

（二）类型及型号；

（三）颜色；

（四）识别标志；

（五）机身号；

（六）呼号；

（七）是否装有雷达装置。

四、相机的各项指标：

(一) 类型和型号;

(二) 焦距。

顺致崇高的敬意。

附件五：

征求同意航空器越界飞行的照会内容式样

_____（国名）_____（外交部/大使馆）向_____（国名）
_____（大使馆/外交部）致意并谨请求根据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获得下列航空器穿越边界的许可：

一、飞行目的。

二、飞行的各项指标：

（一）飞行周期和飞行起始具体日期和时间；

（二）飞行范围、进出25千米区域点地理坐标和飞行方向；

（三）飞行高度；

（四）在飞行过程中拟越界地点（坐标、居民点或飞行示意图）；

（五）飞行越界纵深。

三、航空器的各项指标：

（一）所有者；

（二）类型及型号；

（三）颜色；

（四）识别标志；

（五）机身号；

(六) 呼号;

(七) 是否装有雷达装置。

四、相机的各项指标:

(一) 类型和型号;

(二) 焦距。

如蒙同意并尽快答复, _____(国名) _____(外交部/大使馆) 将不胜感激。顺致崇高的敬意。

附件六：

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确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方面：

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地区

附件七：

越界人员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越界人员_____（国籍、姓名、性别、出生地、出生日期）。该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相近界标号）越界，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相近界标号）被（何人）抓获。越界原因_____。

同时移交了下列交通工具和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如有交通工具或财物未能移交，应注明原因。）

交接期间，_____（写明交接时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 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 _____
(签名、盖章)

附件八：

人员尸体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人员尸体_____（数量、姓名、性别和主要特征）。上述人员尸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相近界标号）被_____（何人）发现。经双方确认，上述人员生前系_____（国籍）公民，可能的死亡原因_____。

同时移交了下列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如有财物未能移交，应注明原因。）

交接期间，_____（写明交接时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附件九：

边界代表和副代表委托书式样

封 皮 国徽、国名

第1页 委托书

第2页 照片、印章、持有者签名

第3页 _____（国各）政府根据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任命_____（姓名）为中巴边界_____（地段名称）的_____（边界代表/副代表）。

_____（姓名）被授权完成上述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此有权穿越中巴边界并可在_____（国名）的边境地区逗留。

（授权人）_____

（签名）

印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页 第3页的_____（对应语种）文本

附件十：

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联络官证书式样

封 皮 国徽、国名

第1页 委任书

第2页 照片、印章、持有者签名

第3页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任命_____（姓名）为中巴边界_____（地段名称）的边界代表_____（职务）。

_____（姓名）被授权完成上述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此有权穿越中巴边界并可在（国名）的边境地区逗留。

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_____

（签名）

印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页 第3页的_____（对应语种）文本

附件十一：

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巴边界证件式样

第1页 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巴边界证件

第2页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姓名）有权在_____（国名）_____地段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巴边界，并可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国名）的边境地区逗留。

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_____

（签名）

印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页 第2页的_____（对应语种）文本

附件十二：

信件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转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致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的_____（号）信件。

经双方检查确认，上述信件密封完好。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送达人：_____

（签名）

接收人：_____

（签名）

附件十三：

越界牲畜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从_____（国名）境内并于_____（时间、地名、相近界标号）越界的牲畜_____（种类、数量、性别、毛色、年龄、印记和其他特征）。

交接期间，_____（写明交接时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附件十四：

财物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

上述财物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相近界标号）被_____（何人）发现，经双方确认，该财物属_____（国名）所有。

交接期间，_____（写明交接时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附件十五：

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章程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 条的规定，中巴边界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章程确定如下：

第一章 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由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程序任命的相应级别的首席代表和一定数量的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下设专家组。首次任命应在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作出，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二、委员会首席代表由两国外交部主管司领导担任；代表由两国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边境省级地方政府派员组成。

第二章 委员会的职责

委员会根据协定的规定开展工作，职责如下：

- （一）监督协定的执行；
- （二）解决无法在原位恢复的界标的移位问题；
- （三）根据需要任命负责各项具体边界事务的代表；
- （四）讨论和解决边界代表未能解决的边界事件；

- (五) 解决协定执行过程中对协定条款解释的分歧；
- (六) 解决其他与维护中巴边界管理制度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委员会通过举行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的方式进行工作。工作结果应做成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经委员会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如一方首席代表不能参加会议或会晤，则应授权本方一位委员会成员代为签署。

委员会应就本章程第二章所述问题的处理作出书面决定。

二、委员会也可通过信函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工作。

第四章 委员会的会晤机制

一、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1年内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必要时，任何一方可建议举行首席代表会晤。

必要时，全体会议和首席代表会晤可邀请双方专家参加。

专家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举行会晤。

二、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应由会议所在方主持。

三、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经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四、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第五章 委员会的费用

一、委员会全体会议、首席代表会晤和专家组会晤的会议场所和交通工具由会议所在方提供。其他费用双方自理。

二、委员会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提出建议，经两国政府批准后执行。